

# 大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110 年 11 月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定施行

- 一、為個別化支持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與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凡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因障礙狀況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予以協助始能順利在校學習者(不包括中、輕度肢體障礙學生)。
  - (二)中、輕度肢體障礙學生因特殊狀況需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給予協助者，僅限聘用訓練生活自理之訓練員，原則上最高補助一年，因故需延長補助年限，需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且最多延長一年。
- 三、申請程序：
  - (一)填妥申請表檢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請人學生證影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聘僱契約影本、服務人員資格訓練證明)於聘僱二週前向學生發展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學生發展輔導組資源教室將依據申請人資格、所提需求、聘僱契約及身心障礙服務人員資格資料進行綜合評估與辦理核定作業。
- 四、申請案審核標準：
  - (一)本校僅提供申請人聘用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時之補助，申請人需自行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相關聘僱作業。
  - (二)申請人需檢附聘僱契約影本，依聘僱時間及聘期作為核定補助金額參考。
  - (三)補助金額核定原則：包括所聘用助理人員所需經費，總金額一個月以不超過7,200元為原則，一學期以不超過32,400元為原則(聘期1個月者最高7,200元，聘期2個月者最高14,400元，聘期3個月者最高21,600元，聘期4個月者最高28,800元，聘期4.5個月者最高32,400元)。因特殊原因有額外經費補助需求，應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四)申請人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聘僱關係因故提前終止時，依聘僱事實與核定補助金額之比例核算補助金額，聘僱關係終止時補助同時終止；聘僱關係提前終止應主動向學生發展輔導組資源教室反應，若經發現並查無聘僱事實者或虛報情況，將追回已核發之補助金。
  - (五)申請人所聘用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與訓練，另二者若為配偶或二等親之關係，不予補助。
  - (六)補助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僅適用於促使申請人能順利在校學習，不提供在家之相關生活照顧。
-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悉由教育部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支應。
-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